

臺北市市場處第 19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0 分

地點：六樓簡報室

主席：08 時 40 分至 10 時 09 分 高群蓀副處長

10 時 09 分至 12 時 24 分 陳庭輝處長

紀錄：蘇云貞

出席：詳簽到單

壹、市政會議後重要事項宣達及指（裁）示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貳、確認第 190 次處務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第 190 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市場輔導科：

- （一）有關江南市場 BOT 案訂定營運績效評估作業辦法相關事宜，應設定辦理期程。
- （二）請檢視 K 區地下街案契約並預先準備若未能順利開業之備案。
- （三）請將市長指示有關都更多目標及促參簽約流程之檢討，納入下次處務會議資料。

二、公有零售市場科：

- （一）請確實列管各市場召開攤商大會之期程。
- （二）請於下週一（8 月 28）行程及列管會議中詳列東門改建案需辦理事項，俾進行討論。
- （三）南門市場搬遷案，請掌握開業及行銷事宜相關進度。
- （四）東門市場改建案，針對未來使用特一做為中繼市場及主體改建相關事宜，請先陳報市府同意。
- （五）針對轄管場域具危險建物排定巡檢案，請參照批發科民族魚市

場巡檢方式制訂作業流程。(輔導科、工程科)。

(六) 市集精進輔導團隊辦理進度及特色攤位改造辦理情形，請於8月底前完成彙整，並提供府會聯絡員相關資訊。

(七) 請檢視市場管理員之工作準則，列出應督導各市場辦理之所有事項(含財務報表)。

(八) 南門新市場攤位瓦斯設置案，請科長追蹤執行進度。

三、批發科：

(一) 請農產公司於雙處會議報告農一期主體完成後，搬遷準備及營運設備裝設期程，另注意搬遷時間，避開重大節日。

(二) 請督導漁產公司堤外殺魚區改善工程補助案務必於今年辦理完成。

(三) 請預先規劃農產及漁產應負擔營運必須設備費用之分年歲入預算分配。

四、攤販科：

(一) 臺北夜市打牙祭案，請與委辦廠商討論加強新聞效果。

(二) 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請於下次處務會議提報。(資產科)

五、資產科：

(一) 有關服務設施之簽辦及契約文件，請制訂相關事項(含各場域決行及契約範本等)檢核表。

(二) 龍山市場B1標租案，請資產科配合工程科整修期程完成招標事宜。

六、工程科：

(一) 請主秘督導市場科編列龍山商場整修工程相關預算。(市場科)

(二) 請列出北投中繼市場優化需辦理之項目。有關府列管事項改為執行概要，請於9月12日前簽陳市長批示。另請市場科安排9月12日市長至北投市場巡視之動線及製作簡報。(市場科)

(三) 幸安市場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工程請於今年辦理完成。

七、企劃室：

產業發展局將於10月至本處實施年度公文檢核，若考核列為丙等，請製作分析表並列出有違失之建議懲處人員。

八、人事室：

有關性騷擾防治及尋求協助等相關規定，請辦理講座。並請各科室主管於科室會議時宣導。(各科室)

九、政風室：

漁果改建工程增編總預算案，請留存提報政風處之相關文件。

十、各科室：

(一) 請各承辦人於簽辦公文時，注意主旨欄位內容之登註。另遇有相關聯之前後案件，請將前案辦理過程存檔於參考附件，以利長官審閱，並將後案併前案歸檔。

(二) 請科室主管每日追蹤所屬公文之辦理進度。

陸、臨時動議：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戶外廣場場地提供使用原則」
(下稱本使用原則)第三點附表一，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交局務會議討論。

柒、散會：中午12時24分。